清溪镇加强创新能力研发投入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引导企业提升创新研发能力，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，围绕产业战略需要，集中资源扶持重点企业攻破关键核心技术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营造鼓励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：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。

第三章 政策扶持

**第四条**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

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资金工信、科技部门立项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，每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研发投入项目

（一）对国家统计局核定的R&D经费投入占产值比例超过5%，对同比增长部分的3%分档次给予资助，上一年度R&D经费投入高于5000万（含5000万元）的企业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；R&D经费投入高于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低于5000万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R&D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低于2000万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R&D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低于2000万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R&D经费投入高于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低于500万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获得市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**第六条**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

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、重大科技项目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**第七条** 对其他文件没有明确说明的各项荣誉。对获得市级荣誉以上的，镇财政根据上级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新增支持的研发投入的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九条** 根据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立项项目申报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市财政拨付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，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诚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。实施期间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，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。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